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惠州市卓创伟业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无异议，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梁文昭、窦林平、胡左浩

2019年5月7日